

臺灣觀光學院103學年度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課程規劃表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課程規劃會議通過(1030408)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(1030417)

必/選修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(103)				第二學年(104)				學分 數合計	授課時 數合計	備註	
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
		學分 數	授課時 數	學分 數	授課時 數	學分 數	授課時 數	學分 數	授課時 數				
必修	研究方法	3	3							3	3		
	餐旅期刊導讀(1)	3	3							3	3		
	數量分析方法			3	3					3	3		
	觀光專題研討					3	3			3	3		
	碩士論文							6	6	6	6		
必修合計		6	6	3	3	3	3	6	6	18	18		
選修	餐旅期刊導讀(2)			3	3					3	3		
	質性研究法					3	3			3	3		
專業 核心 選修	產業 管理 模組	地方特色產業專題研討	3	3							3	3	
		觀光行銷管理研究			3	3					3	3	
		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			3	3					3	3	
		臺灣觀光產業專題研討			3	3					3	3	
		博奕產業研究			3	3					3	3	
		節慶活動企劃研究			3	3					3	3	
		全球觀光產業專題研討					3	3			3	3	
		觀光產業創新管理研究					3	3			3	3	
		主題旅遊規劃與行銷					3	3			3	3	
	觀光創業規劃							3	3	3	3		
	餐旅 管理 模組	飲食文化研究	3	3							3	3	
		旅館管理研究	3	3							3	3	
		餐飲管理研究	3	3							3	3	
		餐旅消費行為研究			3	3					3	3	
		餐旅管理個案研討			3	3					3	3	
		餐旅資訊管理研究			3	3					3	3	
		餐旅服務品質研究					3	3			3	3	
		顧客關係研究					3	3			3	3	
		餐旅策略管理研究							3	3	3	3	
全球會展管理研究								3	3	3	3		
餐旅財務管理研究							3	3	3	3			
選修小計		12	12	24	24	18	18	12	12	66	66		
建議選修學分合計		3	3	6	6	6	6	3	3	18	18		
合計		9	9	9	9	9	9	9	9	36	36		
備註		1. 畢業學分數至少36學分;必修學分為18學分;選修學分至少18學分。 2. 選修人數下限3人。											
附則： 1.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：36(含碩士論文6學分) 2. 專業必修學分數：18；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：18。 3. 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。 4. 畢業相關規定： (1) 碩士班必須修完所有必修課程。 (2)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或期刊，如未能及時刊載，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確認核可。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1點，第二作者1/2點，第三作者1/3點，第四作者1/4點。達1點者滿足論文發表之畢業門檻。 論文發表請註明為「臺灣觀光學院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」。 (3) 多益成績48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通過(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)；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多益成績未達480分者，若再次檢定較前次進步50分以上者，且達400分以上者，則符合本所英文畢業門檻。 <可追溯入學前2年多益成績> 5. 課程選修說明： (1) 模組選修：特色領域選修包含產業管理模組及餐旅管理模組，研究生得擇一模組選修。 (2) 選修人數：至少3人以上始得以開課。													